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及期刊借閱規則

- 一、本館為培養讀書風氣，鼓勵師生閱讀，以發揮學校圖書館的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所藏書，期刊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閱覽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可持學生證入館借書，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憑借書證或身分證字號，即可借閱本館藏書。
- 五、凡珍貴圖書，參考工具書，武俠及羅曼史小說、報紙及當期期刊僅限在本館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- 六、書庫採開架式，可直接取書，圖書幾已全編入電腦資料，讀者亦可由線上目錄查詢再取書，後親自到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，但不得由其他人代辦。
- 七、圖書出借及期限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：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六冊，借期四週，可續借。
 - （二）學生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二冊，借期二週，可續借一週。
- 八、借書冊數已滿者，在未還期間，不得另借他書。
- 九、凡學生借書期滿未還者，逾期一天停借一天，以此類推。
- 十、每學期段考及期考前七天停止借書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離職時或學生離校時應還清圖書。
- 十二、借出圖書若違反學校閱讀規定被沒收時，需賠償等值圖書並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三、借出圖書，若有遺失或污損請形，借書者需負責賠償，辦法另定之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